

□ 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 □ 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
□ □，對其準確性

茲提述(i)段傳良先生(「段先生」)及Sharp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(「Sharp Profit」,連同段先生統稱「聯合要約人」、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(「中國水務」)及康達國際環有限公司(「本公司」)日期為零 年 月 十一日的聯合公告(「該聯合公告」),內容有關(其包括)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聯合要約人提出 制性無條件金要約以收 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 並 銷本公司所有尚未行 股權;(ii)聯合要約人、國水務及本公司就 寄發綜合文 刊發日期為零 年八月八日的聯合公告;(iii)聯合要約人、國水務及本公司就寄發綜合文 刊發日期為零 年 月一日的聯合公告;(iv)聯合要約人、國水務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零 年 月一日的綜合文 ,內容有關(其包括)要約(「綜合文件」);及(v)本公司根據收 守則規則3.8於零 年八月 十 日、零 年 月 日及零 年 月十 日刊發的公告。除另有界定者外,本公告所用 與綜合文 所界定者具有相 涵義。

要約截止

聯合要約人、國水務及本公司聯合宣 ,要約已於零 年 月 十 日(星期一) 午四時正截止,聯合要約人並無 出進一步 或 期。

要約結果

於零 年 月 十 日(星期一) 午四時正(即綜合文 所載接納要約的最 時間及日期),聯合要約人已接 (i)股 要約項 合共335,195,108股要約股(「接納股份」)的有效接納,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4.53%;及(ii) 股權要約項 合共44,200,000 股權(

緊接要約開始可供接納期間(即 零 年 月一日)前，段先生及Sharp Profit (推定與段先生一 行動)持有、控制或指示1,155,718,004股股 ，相當於最 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2.87%。

緊隨要約截止 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，經 及接納股 所涉及的有效接納(包 已收到的有效接納及假 等接納股 已轉讓 聯合要約人)，段先生及Sharp Profit(推定與段先生一 行動)合共持有、控制或指示1,490,913,112股股 ，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4.63%。

除本聯合公告所 露者外，段先生及Sharp Profit概無(i)於緊接要約期開始前持有、控制或指示任何股 及股 權利；(ii)於要約期開始及直 本聯合公告日期(包 日)已收 或 意收 任何股 或股 權利；或(iii)於要約期開始及直 本聯合公告日期(包 日)已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(定義見收 守則規則22 釋4)。

要約結算

代價 (經 除 方 價印花稅)將以普 郵遞方 寄發 接納要約的要約股東及要約 股權持有人(郵 風險概由 等 行承擔)。 將盡早 出，惟無 如何須不 於 登 處(就股 要約而)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(就 股權要約而)接 所有相關文 要約項 項接納根據收 守則、綜合文 及隨附接納表格為完整及有效之日 (7)個營業日內 出。

不足一港 的金額將不 支 及應 接納要約的要約股東或要約 股權持有人的金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 最接近的港 。

本公司的股權架構

表載列(i)緊隨EB交換完成□及於聯合公告日期

[illegible]

(2) Sharp Profit為 國水務集團的全 附屬公司，持有608,990,000股股 ，因此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， 國水務被視為於Sharp Profit所持股 擁有權益。本聯合公告日期，段先生直接及間接 Asset Full Resources Limited擁有 國水務已發行股 總數(不包 存股)約27.50%。

(3) 本公司董 及 國水務董 李 先生、劉 ¥

本公司公眾持股量

緊隨要約截止日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，惟須日日等接納股份轉讓聯合要約人完成日，699,155,388股股份（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0.31%）由公眾人士（定義見上規則第8.24條）持有。因此，於本聯合公告日期，本公司持續符合上規則項之最公眾持股量規定。

* 僅供識別

段傳良先生

承董會
中國水集團有限公司
席
段傳良

承董會
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
席
李中

HARP PROFIT
IN LIMITED
唯一董
段傳良

香港，二零一五年十月十日

段先生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（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）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责任，並在出一切合理查詢確信，就其所深知，本聯合公告所表達意見（本公司董所表達意見除外）經審慎考慮各方始出，本聯合公告並無漏其事實，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引導。

於本聯合公告日期，國水務董會包括四執行董，即段傳良先生、斌小姐、李先生及段林楠先生，四非執行董，即李浩先生、白力先生、小姐及劉杰女士，以及四獨立非執行董，即錦榮先生、邵梓銘先生、何小姐及肖喆先生。

國水務董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（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）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责任，並在出一切合理查詢確信，就日等所深知，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（本公司董所表達意見除外）經審慎考慮各方始出，本聯合公告並無漏其事實，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引導。

於本聯合公告日期，Sharp Profit唯一董為段先生。

Sharp Profit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(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)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，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，就其所深知，本聯合公告所表達意見(本公司董事所表達意見除外)經審慎考慮後方始作出，本聯合公告並無漏其事實，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引導。

於本聯合公告日期，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，即執行董事李先生、劉杰女士、段林楠先生及偉先生，非執行董事趙雋先生，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錦榮先生、常清先生及 先生。

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(與段先生及國水務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)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，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，就其所深知，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(段先生及國水務董事所表達意見除外)經審慎考慮後方始作出，本聯合公告並無漏其事實，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引導。